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掘江门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南祖师庵精品街巷打造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南祖师庵精品街巷打造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鼎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6.7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 2025年10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。

